

一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(一) 屏東縣和平國小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設置辦法

第一條：屏東縣和平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（以下簡稱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）設置辦法依據八十九年三月部頒新版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訂定。

第二條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任務：

- 1、研議暨審核本校學校本位課程之發展與規定。
- 2、審查教師自編教材。
- 3、審核本校學校課程計劃。
- 4、規劃設計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。
- 5、協助成立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暨學年課程發展小組。
- 6、協助建立教學、課程、學習等評鑑制度。
- 7、協助規劃教師之專業進修。
- 8、規劃本校之選修課程與實施方式。
- 9、依據部頒課程綱要，分配本校學習總節數及學習領域節數。
- 10、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執行相關工作。

第三條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與會議：

1、組織建制：

以主任委員為總召集人，下設總幹事、副總幹事、執行幹事、各學習領域教師代表、各年級導師代表、家長代表、社區代表等成員，並得聘任顧問若干名，藉以廣徵意見使工作運作順暢。

2、成員編制：

- ①校長為主任委員，總領召集事項。
- ②教務主任為總幹事，綜合行政工作事項。
- ③各處室主任為副總幹事，協助發展業務之推動。
- ④註冊兼研發組長為執行幹事，承辦事務工作。
- ⑤教學組長、設備組長列席，提供教學時數與教科書選用相關資訊
- ⑥七大學習領域教師代表，依專長或所任教課務性質，由各領域教師推選之。

- ⑦各年級導師代表，由各學年推選之。
- ⑧家長代表二人，由家長會常務委員會推選或授權由校長聘任之。
- ⑨社區代表一人，由社區人士推選或授權由校長聘任之。

3、會議：

- ①由校長主動召集之。
- ②由小組成員提請校長召集之。
- ③學期中之會議時間，固定時間由成員議決，得請求教務處於此時段不予以排課，非固定時間依任務需求而定。
- ④學期外之會議時間，依部頒課程綱要之規定適時召開。

第四條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成員任期：

- 1、所有成員以一年一任為原則，以學年度之起訖日為基準，即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卅一日止為一任。
- 2、非因兼行政職務之成員，得連任。
- 3、因兼任行政職務之成員，其任期與任務事項依所兼任職務之更迭而異動之。

第五條：各學習領域教師代表、各年級導師代表之推選作業方式，由各學年自行訂定之。

第六條：前項之推選作業，於每學年度末在本校針對下一學年之級科任人選定案後，各學年最遲應於七月卅日前推選出代表。若因故無法順利完成推選，則由校長指定人選，被指定者不得拒絕。

第七條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成員為無給職。

第八條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其修正亦同。

職稱		姓名			
主任委員	校長	吳子宏			
總幹事	教務主任	何敏華			
副總幹事	處室主任	林明憲（學務主任）、姜美齡（總務主任）、			
執行幹事	註冊組長	侯素真			
行政人員 代表	教學組長 設備兼文 書組長	張伶齡、曾雪萌			
年級 代表	學年主任	陳瑞貞、朱蓓琪、鄭志宗、吳雪如、李彥樺、林育如			
特教代表	特教老師	郭乃慈			
領域教師 代表	領域召集 人	語文	本國	董文萍	
			英語	徐代勳	
		數學		侯素真	
		社會		羅美珠	
		健康與體育		吳雪如	
		自然與生活科技		黃啟晉	
		藝術人文		李宜芬	
		綜合活動		曾雪萌	
		生活		郭嘉雯	
家長代表	2	董文萍 鄭雅如			
社區代表	1	葉美月			